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来宾市招生考试院中考招生管理系统
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LBZC2026-C3-990019-YZLZ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BZC2026-C3-00243-001、LBZC2026-C3-00243-002

项目名称：来宾市招生考试院中考招生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19-YZLZ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中考招生管理系统 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38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1386000.00）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

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2026年4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招生考试院（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由



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项目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分三年完成合同款的支付，待当年普通高中录取完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付款，第二年普通高中录取完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元整（¥463000.00）付款，第三年普通高中录取完成一个月并成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按合同剩余金额付完款，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元整（¥463000.00），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处理系统故障或未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系统调整等要求，甲方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损失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重大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甲方不仅有权追究供应商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4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1份,乙

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章）：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华侨大道 50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际路 10 号 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一期 A 组团 A4 栋 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KDUFTXW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80193002430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